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3号）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5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0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699648499	47,312.10	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4680000010120 100059878	19,056.90	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0 36228	31,238.00	5x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合计	97,607.00	
--	----	-----------	--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厚公司业绩，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原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变更为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并将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变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与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截止本月初，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699648499	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036228	5x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2005581018000059 915	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 二、此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销户时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

上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原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将失效，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计划符合公司需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进行了友好充分协商，有助于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新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